

道路交通管理

违章与事故

处理丛书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 与事故处理法规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道路交通管理、违章与事故处理丛书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 与事故处理法规汇编

刘东根 金 玲 编
路 楠 王 恒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与事故处理法规汇编/北京市公安
交通管理局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12

ISBN 7-80083-767-X

I. 道… II. 北… III. ①交通管理与违章-处理-手册
②交通违章-处理-手册 IV. U49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6522 号

道路交通管理、违章与事故处理丛书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与事故处理法规汇编

BEIJINGSHI DAOLUJIAOTONGGUANLI YU SHICU

CHULI FAGUI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625 字数/179 千

版次/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67-X/D·73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3.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类

- 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
(1997年12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发布 1998年1月1日施行)
- 北京市实施《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 (10)
(1995年8月28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安局1995年11月15日第19号通告发布)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告 (12)
(1988年8月11日)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公路管理部门在高速公路日常维修保养作业范围的解释 (12)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入高速公路行驶的机动车必须安装后雾灯的通告 (13)
(1998年10月12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管理的规定 (14)
(1988年10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92号文件发布)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本市出租汽车招手停车地点的
通告 (17)
(1990年10月23日)
- 北京市临时占用道路管理办法 (17)
(1993年11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
发布 自1993年11月18日起施行)
- 北京市临时占用道路审批管理若干规定 (22)
(1994年5月6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
市公安局第2号通告发布施行)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分北京市主要道路
和非主要道路范围的批复 (26)
(1994年6月20日)
-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清理道路
交通障碍收费标准的函 (28)
(1997年4月1日)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启用违法停车处理通
知单的通知 (29)
(1999年6月3日)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二环路三环路实行
交通管制通告 (30)
(1999年9月13日)

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

- 北京市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管理办法 (34)
(1997年12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
议通过 1997年12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9号发布 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动车年检及驾驶员年审收费标准的函 (40)
(1997年5月4日)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外地驻京办事机构在北京市申请办理机动车牌照和驾驶证的通告 (41)
(1991年12月18日)
-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改革旧二轮摩托车交易管理的通告 (43)
(1995年12月12日)
- 北京市非机动车车辆管理规定 (44)
(1994年1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4年7月1日北京市公安局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执行《北京市非机动车车辆管理规定》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 (46)
(1994年6月18日)
-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核准新式货运三轮车、残疾人专用机动三轮车牌证收费标准的批复 (47)
(1997年10月27日)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本市人力货运三轮车换发牌证启用新式牌证的通告 (48)
(1997年第9号)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本市申请办理残疾人专用车牌证的残疾人认定标准 (49)
(1997年12月2日)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机动车初次登记

- (新车上牌) 检验实行区域管理的通告..... (50)
 (1999年8月26日)
- 办理停车泊位证明须知 (52)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机动车定期检
 验时查验停车泊位证明的通告 (53)
 (1999年2月24日)
- 车务手续规定机动车手续规定 (55)
- 驾驶证手续规定 (67)
- 进口机动车登记审批管理规定 (72)
-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
 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北
 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市出租汽车、小公共汽
 车报废更新的通告 (81)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
 进京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汽车排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的通告 (82)
 (1998年12月10日)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交通局、北京市公安
 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具备治理条件的轻型小客车
 执行新的尾气排放标准的通告 (84)
 (1999年7月7日)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
 经济委员会、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北京市
 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市《轻型汽
 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85)
 (1998年11月18日)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交通局、北京市公安

- 交通管理局关于对 1995 年以后领取牌证的小客车进行尾气治理的通告 (87)
(1999 年 5 月 7 日)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尾气排放超标率较高车型加强尾气监测实施限制区域行驶的通告 (89)
(1999 年 2 月 26 日)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占路停车实行计时收费器管理的通告 (91)
(1999 年 3 月 17 日)
- 北京市交通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正三轮摩托车及驾驶员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 (92)
(2000 年 9 月 20 日)
- 机动车解体厂管理规定 (94)

第三章 驾驶员管理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实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的通告 (97)
(1996 年 8 月 28 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汽车驾校学员法规培训统一由市机动车驾驶员法规培训学校负责的通知 (100)
(1992 年 7 月 29 日)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学习驾驶员法规培训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101)
(1999 年 2 月 1 日)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实行牡丹
交通卡管理的通告…………… (103)
(1999年3月17日)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调整本市机动车驾
驶员备案及驾驶证审验的通告…………… (105)
(2001年2月2日)

第四章 道路交通违章处罚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执行《交通违章处理
程序规定》的通知…………… (107)
(2000年2月2日)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108)
(2000年2月2日)
- 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告知词…………… (119)
-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重新确认公安交
通管理机关执法主体资格的复函…………… (125)
(1999年8月18日)
- 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 (128)
(1996年9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
议通过 1996年9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5号发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实施)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使用呼吸酒精检测器
的通知…………… (133)
(1999年1月29日)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北京市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若干规定…………… (135)
(1993年第7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1993年5月19日批准,北京市公安局1993年6月10日发布)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7)
(1992年1月30日)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执行《北京市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140)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奖励协助侦破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有功人员的通知…………… (141)
(1996年4月30日)
- 关于值勤民警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的规定…………… (142)
- 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现场规定(摘要)…………… (143)
- 关于一般、轻微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的规定…………… (144)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暂扣交通肇事车辆、驾驶证牌照有关问题的通知…………… (146)
(1999年6月4日)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调整交通事故死亡者丧葬费标准的通知…………… (149)
(1994年12月22日)
- 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验、鉴定规定…………… (150)
- 公开处理交通事故规定…………… (151)
- 公开处理交通事故纪律规定…………… (154)
-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55)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快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有关问题的通告…………… (155)
(2001年第3号)

第六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北京市交通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159)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990年第17号发布)
- 北京市防止非正常死亡事故目标管理办法…………… (162)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990年第25号发布)
- 北京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外地在京单位以及外地在京人员加强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 (163)
(1991年7月13日)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本市有交通违法行为和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的通告…………… (164)
(1998年7月3日)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机动车驾驶员记分管理的通告…………… (166)
(1998年11月21日)
-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对违反交通法规或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员进行交通法规再培训收费标准的函…………… (166)
(1998年5月22日)
- 单位机动车交通违章控制指标及考核办法…………… (167)

第七章 道路交通审批、备案事项及规范

开办机动车维修业审批规范	(169)
未按《北京市大中型公共建筑停车场标准》建设 停车场审批规范	(170)
临时停用或部分停用停车场审批规范	(171)
开办机动车解体厂审批规范	(172)
生产非机动车资格及非机动车车型鉴定审批规范	(173)
机动车通行许可审批规范	(176)
设置、移动、拆除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 及其他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审批规范	(177)
设置道路上班车站(点)审批规范	(178)
在道路两侧开辟通道、设置台阶、门坡审批规范	(180)
占用道路设置广告、指路牌审批规范	(181)
占用车行道、人行道设置停车场(含非机动车存 车处)审批规范	(183)
外地车辆进京办理《进京通行证》审批规范	(185)
安装特种车警报器、标志灯具审批规范	(186)
设立、调整公共电汽车、长途汽车路线和站点审 批规范	(188)
汽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审批规范	(189)
占用道路堆物作业核准规范	(190)
挖掘道路施工核准规范	(192)
机动车检验、转籍、过户核准规范机动车检验	(194)
机动车转籍	(197)
机动车过户	(199)
申领机动车号牌	(202)

补领机动车号牌	(205)
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207)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208)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	(210)
国外驾驶证换领地方驾驶证	(212)
军队、武警驾驶证换领地方驾驶证	(213)
持外省、市驾驶证换领本市驾驶证	(215)
审验机动车驾驶证	(216)
核发教练员证	(217)
增加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218)
机动车登记项目、机动车所有者名称改变备案规范	
范	(220)
机动车停驶备案规范	(222)
临时占用道路设置小型、轻便、简易棚、亭、阁等临时设施管理规范	(223)
临时占用道路搭建施工暂设工程等临时建设工程管理规范	(224)
占用城近郊区非主要道路开设集贸市场管理规范	(225)
领有牌证的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车型、车架、车身驾驶室、发动机及车辆原设计性能、用途、结构管理规范	(225)
购置警灯、警报器，装置特种车设备标志管理规定	(226)
销售特种车设备标志，经营购置特种车警灯、警报器管理规范	(227)
在过街桥、道及其附近进行施工（包括维修作业）管理规范	(228)
公用停车场组织收停车费管理规范	(229)

第一章 综合类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

(1997年12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
发布 1998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涉及道路交通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公安局是本市道路交通管理的主管机关，各级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对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劝阻、举报。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管理

第五条 在同方向划有三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最左侧机动车道只准按交通标志准予通行的小型客车行驶。

在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摩托车、电瓶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只准在最右侧机动车道行驶。

第六条 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只准本市公交专用车按规定时间、路线依次行驶。前方有障碍时，只准向左借用相邻一条机动车道，超越障碍后须立即驶回原车道。

禁止其他机动车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内行驶或停车，需穿行公共交通专用车道转弯的，在不影响公交专用车行驶的情况下，可以在30米的距离内借道行驶。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下，按交通警察指挥或交通标志指示可以借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行驶。

第七条 拖拉机不准在三环路以内道路及明令禁止通行的道路上行驶。轮式专用机械车，6时至22时不准在三环路以内的道路上行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八条 农用运输车在道路上行驶，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领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牌证；
- (二) 四轮农用运输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50公里，三轮农用运输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40公里；
- (三) 不准在三环路以内道路及明令禁止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第九条 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进主路的机动车须让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辅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须让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但驶出主路的机动车最高时速不准超过30公里。

第十条 机动车行经路口，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遇停止信号时，不准通过；
- (二) 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第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前方道路受阻停车时，须在本车道内依次等候，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准驶入实施交通管制的车道；
- (二) 不准穿插排队等候的车辆；

- (三) 不准进入非机动车道行驶；
- (四) 不准在人行横道或禁止停车区内停车。

第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准使用涂改、伪造、挪用或骗取的机动车牌证、驾驶证、通行证或其他交通管理证件；

(二) 不准驾驶号牌不齐全，或因遮盖、污损造成号牌字迹辨认不清的机动车；

(三) 驾驶时不准接打移动电话或查阅寻呼机信息，不准向车外抛掷物品影响交通安全；

(四) 不准使用失效的与交通管理有关的各种证件；

(五) 不准在人行横道内左转弯；

(六) 客运机动车行驶中，不准上下乘客；

(七) 在设有中心隔离设施或划有中心双黄线的道路上，禁止洒水车、清扫车、道路维修车逆向行驶；

(八) 停车时不准影响道路畅通、妨碍交通安全；

(九) 不准在道路上进行机动车驾驶训练；

(十) 在设有出租汽车、小公共汽车站点的道路上，出租汽车、小公共汽车只准在设置站点的地方靠右侧路边顺序临时停车上下乘客；

(十一) 避让出入站台的公共电汽车；

(十二) 驾驶汽车时配带有效的灭火器具；

(十三) 遵守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其他交通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夜间路灯开启期间内，机动车须按规定使用灯光。

第十四条 机动车在三环路以内道路和禁止鸣喇叭的道路上，不准鸣喇叭。紧急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在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掉头时，须距掉头地点 100 米至 50 米驶入最左侧机动车道，

掉头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安全行驶。

凡设有禁止左转弯交通标志的地点，不准机动车掉头。

第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不能离开车行道时，驾驶员须即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 50 米以外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夜间在车后方 80 米以外的地点设置。无危险报警闪光灯的车辆，夜间还须开启示宽灯和尾灯。

除需紧急救险外，驾驶员执行前款规定后须迅速离开车辆和车行道。

第十七条 牵引机动车，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机动车发生故障等原因不能行驶需要被牵引时，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牵引车或被牵引车无危险报警闪光灯或牵引大型客、货机动车的，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并在被牵引车后明显位置设置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

(二) 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牵引机动车在辅路的机动车道上行驶；

(三) 在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牵引机动车只准在最右侧机动车道行驶；

(四) 机动车拖带的挂车后面不准牵引车辆。

第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警车护卫的车队外，机动车驾驶员禁止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十九条 机动车试车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规定悬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试车号牌；

(二) 由正式驾驶员驾驶；

(三) 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

(四) 车上不准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五) 不准妨碍其他车辆行驶；

(六) 不准在道路上试刹车。

第二十条 驾驶京 B 号牌或外省市号牌的摩托车，不准进